

五、革命運動的成績

由於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革命運動，乃是「華民聯絡會館」十二系之一，因此，一般作者之常將二者混淆，以爲二者爲同一，這顯然是一種錯誤。根據羅福星在自敍中所述，謂華民聯絡會館或十二志士所招募之黨員人數已達九萬五千六百三十一人〔註三十〕；在臨時秘密會議錄中，則記有劉士明的談話，謂「本社開辦以來，已入會者，六萬五千二百六十六名。此外，林季商所組織之敢死隊員二萬餘人，已與我社聯合。」〔註三一〕；又在九月二十三日的日記，記有黃武志的談話，謂「我社會員有數萬，似張氏者，尙無一人。」〔註三二〕；這些數字在羅福星手記中不同的場合出現，且由不同的人之口道出，因此我們可確信其中必有相當高的真實性；自敍中的數字，羅福星爲恐嚇日本人，或許不免有所誇大，而臨時秘密會議爲信筆所記，其可靠性當無大可疑；因此，我們似可保守的相信，華民聯絡會館所招募的會員總人數約爲六萬餘人。然而，在華民聯絡會館的總人數之中，屬於羅福星本人所招募的黨員又有多少呢？在上述九月二十三日的日記中，黃武志的談話亦謂「張氏雖供羅東亞部下約一千人以上，然會員之名，一人亦未言出。」〔註三三〕，此外，在日人對羅福星的第一次偵查報告中，謂羅福星所招募的人員總計有一千五百餘人〔註三四〕。這些數字是否可信，都需要我們根據其他資料加以驗證。據目前仍健在的許敬乞志士說，當時事發後，幸張佑妹曾及時燒了一大堆的名簿，否則後果真不堪想〔註三五〕；而據曾親自到張佑妹宅，參加搜捕羅福星的苗栗志士羅慶庚巡查補說，當時張佑妹一共燒了七冊黨員名簿〔註三六〕；其次，杜大排曾送三冊黨員名簿到三重林炎江家收藏〔註三七〕；此外，羅福星亦曾先後託吳覺民（攜帶二冊）、劉習修（冊數不詳）、吳達江（冊數不詳）攜帶黨員名簿回國〔註三八〕；因此，屬於羅福

星而有數可稽之黨員名簿至少有十四冊以上。由於羅福星身上所攜帶的一本便用黨員名簿，其人數即有二百三十餘人〔註三九〕，因此正式的黨員名簿，其人數當有數倍以上，要不然，最少亦不會少於該使用名簿。依以上資料來估計羅福星所招募的黨員人數，則(1)如果杜大排、吳覺民、劉智修、吳達江的名簿為張佑妹處名簿的複本，且每冊人數與便用名簿相同，則人數為一千五百人左右，此與日人的偵查報告數字相同；(2)如果杜大排等的名簿為不重複，且每冊人數亦與便用名簿相同，則人數將為三千人左右；因此，依最保守的估計，羅福星所招募的同志人數，當為一千五百人或三千人，從寬估計，則將數倍於此。

參加「華民聯絡會館」抗日革命運動的人數雖有六萬餘人，但因組織縱式化的結果，故僅有羅福星一系為日本人所破獲，其他各系皆因事發而各自解散，或因招募無功而返國，因此，有事蹟可尋者，唯有羅福星一系，所可研究者，亦唯有羅福星一系，這也正是羅福星一系能名垂史冊的原因。而參加羅福星一系抗日革命的人數，估計雖有一千五百人或三千人，或數倍於此數，然實際有姓名（或化名）可稽者則只有四百餘人；其中，被判起訴者二百五十九人，被判不起訴者一百五十三人，審問時由志士供出而未被逮捕判刑者十六人，光復後由志士提出者十三人，由羅福星之手記所提出而未被逮捕者五十餘人〔註四十〕。在以上四百九十餘人中，又唯有被起訴與不起訴之四百一十二人，因曾被日本警察逮捕並解送苗栗臨時法院，故有真實姓名與籍貫、居住地區、年齡、行業（職業）等相關資料可查。因此，我們可以此四百一十二人為樣本，而說明參加羅福星抗日革命案同志的一些特質。

首先，就籍貫而言，由於羅福星為廣東省鎮平縣人，因此志士祖籍為廣東者占 67.5%，為福建者占 30.8%，新由大陸來台而未在台灣設籍者 1.7%。各籍志士的居住地區，如以今日的行政區域言之，則客籍志士多居於苗栗、新竹、桃園三縣，而閩籍志士則多屬於台北市、基隆市和台北縣〔註四一〕。其次，在志士的性別方面，被解送苗栗臨時法院的女性，雖只有張佑妹和李新妹兩人，如再加上未被解送臨時法院的張佑妹養母林嬌，一共亦只有三人，其餘者皆為男性，然而她們的表

現却是可圈可點，令人欽佩；其中尤以張佑妹的表現最為出色，羅福星許之為「烈女」，同志們則譽之為「秋瑾第二」，不愧是一代巾幘英雄。

關於年齡方面，如以每五歲（0～4，5～9）為組距來分類，則志士年齡在34歲以下者占72.6%，39歲以下者占81.3%〔註四二〕，因此深具青年革命的特質。至若志士的職業，可包括教師、地理師、巡查補、雜貨商、木匠、火車司機、苦力等七十項〔註四三〕；其中，我們將具有知識性、文化性、公共性的白領階級職業，歸類為「士」，將具有買賣性、交易性的職業歸類為「商」，將一些需要知識、技巧、經驗才能從事的藍領階級歸類為「工」，並將純以勞力便可以從事的職業歸為「勞」，於是，六十九種職業便可歸類為五種行業：士（8.3%）、農（42.2%）、工（15.5%）、商（13.1%）、勞（14.8%），其他為「無」和「不詳」（合計6.0%）。根據這些職業類別與統計數字，其中固然有不少貧苦的勞工階級，甚至有犯罪前科者，但是其中更不乏巡查補、公學校教師、保甲職員、土地整理委員、律師通譯、律師事務員，以及在地方上有資產、有名望、有學力的上流人物，如葉水全家是大湖地方的殷富，家產五十萬以上，謝德香家是苗栗地方的殷富，未被捕的黃南球亦是苗栗地方的殷富，家財皆百萬以上〔註四四〕。由此角度而觀察羅福星所招募黨員之特色，足見其號召力之大與成功之一般。

關於志士的教育情況方面，檔案並無完整的記錄，只知在第一次審判的一百六十九人中，公學校畢業生有兩人，肄業生十八人，日語傳習所兩人，農業試驗場畢業各一人，共計二十四人〔註四五〕，然不詳其受教育者為何人，至於後一次審判的志士，則連這種統計數字亦沒有；因此，要瞭解志士們的教育情況，唯有從志士的行業方面去作審慎的估計。由於當時的教育機構只有日制的公學校和漢文的書房或私塾，又由於當時受日式教育人數並不多，到民國三年時的就學率亦只有9.1%而已，在此之前則更低〔註四六〕，而書房又非正式的學制，因此難以具體的數字表現出他們的教育程度，而只能談他們有無讀過書或有無受過教育的大區別。如此而論，則「士」顯然全部都讀過書，而「商」的讀書率亦甚高，而「農」、「工」、

「勞」的讀書率則甚低。由於「士」在志士中占 8.3%，「商」占 13.1%，故志士讀書率的數字，作最保守之估計，亦當有 15.0% 以上。至於其最高之百分比，則可能有如第一次審判一百六十九人讀書率的百分比，74.6%〔註四七〕。就當時的教育普及程度而言，這個區間程度的讀書率，無論從那一個角度看，都是相當高的數字，尤其是，其中不少是教育程度極高的讀書人，例如，在「士」中有秀才黃光樞，在「農」中有舉人賴廷彰，在「工」中有家學淵源深厚的吳頌賢（其祖父吳海烈為進士出身，父兄為書房教師，吳頌賢出獄後亦為書房教師）。據日報的描述，謂這些有資產、有學力的革命志士被捕後，中心泰然自若，毫無狼狽之色，態度傲慢，多無悛改之色，蓋彼心中先以死自期也〔註四八〕。由此而觀羅福星所領導的抗日革命運動，實是以知識分子為中堅的抗日革命，其參加分子，無論從那一角度看，都具有全民性，是以能帶給日本當局極大的震撼，這是羅福星的抗日革命與其他義民抗日革命相異之處，亦是羅福星的抗日革命最具成就之處。